

附表4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調案單(甲聯)		
一、每單只限借一案或一卷或一件。 二、借用檔案應於十五日歸還。 三、本聯留存秘書室總務科備查。	來(受)文者	檔 號
		收 文 號
	主 旨	
		來文字號
		發文字號
		備 註
	數 量	
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應會主辦單位 如非本管案件主管 借檔人 年 月 日具借 業務主管 簽章 借檔人 簽章 業務主管 簽章		

甲乙二聯)併用(調卷